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最新發展及香港政府相關規定的任何更新，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若干防疫措施及/或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本公司可能刊發的任何相關公佈。

請股東慎重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採納新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李進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寶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倫女士
陳棋昌先生
夏達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羅康瑞先生及李凱倫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且滿意李女士的獨立性，儘管其於董事會已服務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中已考慮的因素為(i)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準則；(ii)李女士於其任職期間一直提供客觀意見，並沒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干擾彼作出判斷；及(iii)李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李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作出獨立判斷。另外，憑藉李女士於法律及物業界別上的豐富經驗和技能，加上彼為董事會兩名女性董事之一，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可為董事會提供不同觀點的寶貴意見，其建議重選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益處。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兩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上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b)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董事會函件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者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452,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345,21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採納新公司細則

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旨在(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的股東大會，並列明條文以規範該等股東大會的進行及程序；(i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下的現行規定；及(iv)作出若干一般及內務事項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包括因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鑑於多項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新公司細則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內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孖士打律師行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沒有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羅康瑞先生 *GBM, GBS, JP*

現年75歲，自1997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在52年前創立瑞安集團，現任集團主席。彼於2004年成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並於2006年安排其在香港上市，現任該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羅先生現任博鰲亞洲論壇理事會成員、長江開發促進會名譽會長、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退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羅先生分別於2017年及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於1999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1年香港商業獎中獲頒發「商業成就獎」，並於2002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2004年亦獲法國政府頒授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彼更榮膺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及「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殊榮。羅先生於1999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授「上海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名銜。於2012年，羅先生榮獲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於2022年，羅先生榮獲城市土地學會「終身受託人」名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擁有236,62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36%，其包括分別由SOCL及羅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236,309,000股股份及312,000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則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且彼及羅寶瑜女士（為羅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羅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羅俊誠先生的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李凱倫女士

現年67歲，自200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司法轄區的合資格律師。彼於英國修讀法律，並於1982年起在香港從事法律工作。李女士為私人執業律師，專注於中國的物業、商業及企業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聘為瑞安集團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兼任其物業旗艦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提前退休。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女士就彼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1年8月28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50,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452,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345,216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該用途的款項撥付所需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L(為由本公司主席羅先生控制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6,895,3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43%。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增加至約70.48%，該增加不會導致SOC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在收購守則下會引致的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74,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概約)	
2022年10月7日	20,000	1.18	1.18
2022年10月11日	50,000	1.18	1.18
2022年10月13日	10,000	1.13	1.13
2022年10月17日	20,000	1.12	1.12
2022年10月21日	4,000	1.12	1.12
2022年10月25日	10,000	1.08	1.08
2022年10月31日	4,000	1.08	1.08
2022年11月1日	26,000	1.09	1.09
2022年11月30日	30,000	1.08	1.0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		
4月	1.46	1.28
5月	1.39	1.25
6月	1.39	1.19
7月	1.36	1.21
8月	1.37	1.16
9月	1.29	1.14
10月	1.23	1.02
11月	1.13	1.00
12月	1.16	1.03
2023		
1月	1.29	1.10
2月	1.36	1.12
3月	1.27	1.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	1.22

一般事項

所有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	<p data-bbox="395 348 1380 427">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data-bbox="395 485 1380 1364">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485 683 519"><u>詞彙</u></th> <th data-bbox="683 485 1380 519"><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570 683 604">...</td> <td data-bbox="683 570 1380 604"></td> </tr> <tr> <td data-bbox="395 646 683 680">「公佈」</td> <td data-bbox="683 646 1380 817">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指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公佈。</td> </tr> <tr> <td data-bbox="395 874 683 908">「聯繫人」</td> <td data-bbox="683 874 1380 953">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002 683 1036">...</td> <td data-bbox="683 1002 1380 1036"></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078 683 1112">「股本」</td> <td data-bbox="683 1078 1380 1112">本公司不時的股本。</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161 683 1195">...</td> <td data-bbox="683 1161 1380 1195"></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238 683 1272">「結算所」</td> <td data-bbox="683 1238 1380 1364">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公佈」	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指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詞彙</u>	<u>涵義</u>																
...																	
「公佈」	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指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的定義。</p>
<p>「本公司」</p> <p>...</p>	<p>Shui-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u>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u>。</p> <p>*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更改名稱為 <i>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i></p>
<p>「法團代表」</p> <p>...</p>	<p>指根據細則第84條獲委任以法團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p>
<p>「電子通訊」</p>	<p>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類似形式任何形式透過電子傳送、輸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會議」</p> <p>...</p>	<p>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香港」</p>	<p>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混合會議」</p>	<p>所舉行及進行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u>
...	
「實體會議」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或處理秘書。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而當時有效的法案及百慕達法例下的任何其他法案。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2	<p data-bbox="395 272 1187 306">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詮釋產生歧義，否則：</p> <p data-bbox="395 357 421 391">...</p> <p data-bbox="395 434 1390 783">(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示的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或部份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 data-bbox="395 834 421 868">...</p> <p data-bbox="395 910 1187 944">(h) 任何以編號提述的細則指本細則內的該特定細則；</p> <p data-bbox="395 1004 1390 1174">(i) 有關已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訊(無論是否為實物)；</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j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就該大會必須已正式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指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下)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可於會上投票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下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於大會上通過，且就該大會必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i) <u>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的大多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就該大會必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u></p> <p>(kj)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就該大會必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告；</p> <p>(hk) <u>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明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通過即屬有效，而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明文規定須以非常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即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l) <u>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及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m)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份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獲適當行使，而在這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n) <u>凡對會議的提述：(i)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使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及(ii)應(倘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休止或延遲的會議；</u></p> <p>(o)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按相關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u></p> <p>(p)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及</u></p> <p>(q)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3(2)	在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
3(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任何其他 <u>主管監管機構</u> 的規定。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須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案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者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9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0	<p>在法案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倘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的續會，法定人數則須為親身出席的兩名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p> <p>...</p> <p>(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當一項純粹就大會某一程序或行政事宜提呈的決議案按本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12(1)	<p>在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相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2(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所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摹本 <u>或在其上印有印章</u> ，並須列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u>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概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u> 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22	本公司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所有股款(無論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本公司獲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限實際上是否已屆滿，亦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該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或相關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23	<p>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為現時應付或該存有留置權的股份的有關負債或約定必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須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約定，以及通知有意出售違反要求的相關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p>
35	<p>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的通告。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p>
43(1)	<p>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p>(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u>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u>，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p> <p>...</p>
45	<p><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u>董事會</u>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當日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候)；<u>及</u></p> <p>(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46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及訂明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51	<p>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可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55(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就相關股份須向其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股息而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且已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批准的方式寄發)未獲兌現；</p> <p>...</p> <p>(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期間。</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56	<p>除於召開法定會議的年度外<u>在法案規限下</u>，本公司就<u>每個財政年度</u>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內舉行(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u>→<u>惟倘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u>→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以及按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u>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而該會議須於有關要求呈遞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則呈遞要求者可按照法案第74(3)條的條文自行作出此舉<u>召開實體會議</u>。</p>
59(1)	<p>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則<u>毋須</u>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以召開會議。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告期召開股東大會：</p> <p>...</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59(2)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包括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的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61(2)	<p>除非股東大會在議程開始時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3(1)	<p><u>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位)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倘副主席獲委任)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位)須擔任大會的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者,則由該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於彼等中推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p>
63(2)	<p><u>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變得未能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休止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並無休會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u></p>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本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大會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p>(c) <u>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大會須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於通告另有所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因而有權在其中一個另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因此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於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可供出席大會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止大會(包括無限期休止)。所有直至該休止時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4D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64E	<p><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大會休止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在並無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限於下列各項：</u></p> <p>(a) <u>當會議因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延遲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遲)；</u></p> <p>(b) <u>當僅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變更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c) <u>當根據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遲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遲或變更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獲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將於延遲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遲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彼等可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的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6(1)	<p>在任何股份於當時獲本細則賦予或根據本細則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股款的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6(2)	<p>倘任何股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的要求乃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作出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b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c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持有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p> <p>(d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其所持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任何獲股東委派為代表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其(個別或共同)代表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p> <p>由股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67	<p>除非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被視為於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須即時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須即時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按主席指定的投票方式(包括透過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表格)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特意刪除]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程或處理涉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特意刪除]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本細則或法規規定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相等，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75(1)	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或代其管理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呈遞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75(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其猶如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確信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該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6(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宜放棄投票。</u>
76(3)	<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
77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呈交相關反對票數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使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7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中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p>
80(1)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如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會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80(2)	<p>受委代表的委任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會</u>(在委任書內所列明的人士擬於該會議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之後進行<u>按股數投票表決</u>)在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以<u>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u>。否則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的委任書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該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延會</u>的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則被視為已遭撤銷。</p>
81	<p>受委代表的委任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排除使用提供正反表決選擇的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該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授予受委代表權力,其可酌情要求或聯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就於大會(就該大會發出代表委任書)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書(除非其另有列明)就其所涉及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u>延會</u>而言屬同樣有效。<u>儘管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視受委代表的委任為有效。在上述情況規限下,如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撤銷其項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於代表委任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 <u>延會</u> 開始前或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書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4(1)	如股東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事。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法團行使的權力與該法團倘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者相同；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由該名獲正式授權的 <u>人士代表或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u> 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由該法團親自出席。本條細則中並無條文禁止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78條委任一名或多名的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指明每名法團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
84(3)	本細則中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法團代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85(1)	<p>在法案的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項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86(1)	<p>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首屆董事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下次委任董事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p>
86(2)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86(3)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86(4)	<p>在本細則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項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然而，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p>
86(7)	<p>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87(2)	<p>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該等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包括在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88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將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89	<p>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p>(1a) 倘將辭任的書面通知<u>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u>而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p> <p>(2b)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c)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4d)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終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f)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職務。</p> <p><u>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92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告或在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而替任董事的任期在此規限下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相關董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如為董事須離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將通告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疇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該範疇內出席上述任何該等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多名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不可累計。</p>
94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的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101	<p>在法案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就其佔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披露彼的利益性質。</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03(1)	<p>董事不得就<u>批准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u>於當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涉及下列事宜或公司的任何<u>下列事宜</u>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p> <p>(a) 向以下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ii) 因應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無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及/或</p>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由彼等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佔有或將佔有利益;及/或</p> <p>(c)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佔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股份或證券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於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dc)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實施可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及/或</p> <p>(e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佔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3(2)	<p>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彼透過其於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一董事於一項信託(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情況下)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並無投票權及附有很高限制性的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103(3)	<p>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一間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03(4)(2)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佔有的利益是否重大或對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產生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有關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利益的性質或程度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利益的性質或程度除外)。</p>
104(3)	<p>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一；</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一；及</p> <p>(c) 在法案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於百慕達以外的指明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106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非固定的人士(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該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任何與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獲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經加蓋其個人印章可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書，而其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休止或延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過半票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須應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 <u>可</u> 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上載至網站查閱)透過上載至網站查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告，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 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了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8	{特意刪除}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如有超過一位主席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於彼等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位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簽署該決議案的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已將該決議案一份副本發給(或已將其內容知會)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的所有董事。<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u></p>
125	<p>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p>
132(1)	<p>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下列的詳細資料:</p> <p>...</p>
132(2)	<p>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p> <p>(a) 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動;或</p> <p>...</p> <p>董事會須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錄該等變動的詳情及其發生日期。</p>
132(3)	<p>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u>時間</u>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33(1)	<p>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項促使在相關的簿冊中妥為記入會議記錄：</p> <p>...</p> <p>(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p>
134(1)	<p>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文件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個別簽署或以某些機印式簽署方式或裝置加簽。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訂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蓋章及簽訂。</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36(1)	<p>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p>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p> <p>(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p>...</p>
136(2)	<p><u>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已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u></p>
138	<p>除非法案另有規定，倘從繳入盈餘中作出股息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46(1)	<p>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同時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p> <p>...</p> <p>(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未行使選擇的股份」)而言，其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按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金額(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等金額將按有關基準悉數用作繳足恰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配發及分派予該等未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p>(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p> <p>...</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同時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以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p> <p>...</p> <p>(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行使選擇的股份」)而言，其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按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金額(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等金額將按有關基準悉數用作繳足恰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以配發及分派予該等已行使選擇的股份持有人。</p>
146(2)	<p>(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參與相關股息或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在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於公佈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佈相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48(1)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而該款項將因此預留作分派予該等如以股息作出分派則有權以相同比例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於本公司分別所持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所有將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款項轉至儲備及加以運用時須遵守法案的條文。</p>
148(2)	<p><u>不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其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當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施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53(1)	<p>在法案第88條的規限下，一份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終結而編製的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刊印本，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統稱「有關財務文件」)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每名人士並根據法案的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p>
153(2)	<p>在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及受其規限，並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倘本公司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的副本，<u>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而該財務摘要報告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乃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形式並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將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u>然而，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文件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有關財務文件<u>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53(3)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送遞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有關財務文件本條細則第(1)段所指的 <u>文件</u> 及(如適用)符合本條細則第(2)段所載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該等文件可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送遞有關財務文件該等文件的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以上述方式刊載該等文件即可視作已履行向該人士送遞本條細則第(1)段所指的有關財務文件或符合本條細則第(2)段所載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154(1)	在法案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4(3)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 <u>特別非常決議案</u> 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代替其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
156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普通決議案</u> 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57	<p>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以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核數師的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倘任何該空缺持續，則尚存或時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p>
160	<p>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賦予「企業通訊」一詞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可經專人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送交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或於指定報章(按法案的定義)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途徑及該等方式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將通告及其他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須向股東發出通知，載明可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0(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須以書面形式或是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由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b) 以預付郵費的信封郵寄至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d) 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所在地區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的報章中刊登廣告；(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有關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f) 刊發至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查閱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列明通告、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知」)上可供查閱的任何規定；或(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另行提供予該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u>160(2)</u>	<u>可供查閱通知可籍除登載於某一網站外的上述任何方式作出。</u>
<u>160(3)</u>	<u>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
<u>160(4)</u>	<u>每名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所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u>160(5)</u>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以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u>160(6)</u>	<u>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及160條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提供。</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1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發，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費及註明地址)於投遞後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被視為送達；</p> <p>(c) <u>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u>，則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當日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刊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p> <p>(d) <u>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u>，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p> <p>(ee)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寄發、<u>或傳送或刊登</u>當時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u>或傳送或刊登</u>的事實及時間書面簽署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f) <u>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u>，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2(1)	<p>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按細則第161條規定的方式向該股東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其登記地址根據本細則須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以其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於股東名冊中刪除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該股份權益(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162(2)	<p>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細則第161條規定的方式向一名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u>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費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而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方式與倘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方式相同發出通告。</u></p>
163	<p>就本細則而言並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將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該信息的條款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寫、打印或電子方式作出。</p>
164(1)	<p>在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現有公司細則的變更)
166(1)	<p>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假定的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的任何待遇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寄存或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的職責或與之相關的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p>
168	<p>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該等涉及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與經營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以及該等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凱倫女士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下文(b)段的規限並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購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內；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副本於大會上呈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自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以實行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儘快於其網站www.soca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最新發展及香港政府相關規定的任何更新，本公司可能須就大會實施若干防疫措施及／或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查閱本公司可能刊發的任何相關公佈。